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

洋務運動

(五)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第五冊 目錄

陸 馬尾船政局

一 諭 摺

同治五年五月至光緒十九年九月上諭摺片

五一—四三七

二 函 牘

左文襄公全集	左宗棠	四一
曾文正公全集	曾國藩	四七〇
李文忠公全書	李鴻章	四七一
劉忠誠公遺集	劉坤一	四九一
張樹聲往來函牘		四九四
曾忠襄公全集	曾國荃	四九六
張文襄公全集	張之洞	四九六

陸
馬尾船政局

一
諭
摺

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左宗棠摺

……竊維東南大利，在水而不在陸。自廣東、福建而浙江、江南、山東、直隸、盛京以迄東北，大海環其三面，江河以外，萬水朝宗。無事之時，以之籌轉漕，則千里猶在戶庭，以之籌懲遏，則百貨萃諸塵肆，匪獨魚鹽蒲蛤足以業貧民，舵舫、水手足以安遊衆也。有事之時，以之籌調發，則百粵之旅可集三韓，以之籌轉輸，則七省之儲可通一水，匪特巡洋緝盜有必設之防、用兵出奇有必爭之道也。況我國家建都於燕京，天津實爲要鎮。自海上用兵以來，泰西各國，火輪兵船直達天津，藩籬竟成虛設，星馳颺舉，無足當之。自洋船准載北貨行銷各口，北地貨價騰貴。江浙大商以海船爲業者，往北置貨，價本愈增，比及回南，費重行遲，不能減價以敵洋商，日久銷耗愈甚，不惟虧折貨本，浸至歇其舊業。濱海之區，四民中商居什之六七，坐此闌闐蕭條，稅厘減色，富商變爲窶人，游手驅爲人役。並恐海船攔朽，目前江浙海運即有無船之慮，而漕政益難措手，是非設局急造輪船不爲功。

從前內外臣工屢議雇買代造而未敢輕議設局製造者，一則船廠擇地之難也；一則輪船機器購覓之難也；一則外國師匠要約之難也；一則籌集巨款之難也；一則中國之人不習管駕，船成仍須用洋人之難也；一則輪船既成，煤炭薪工，需費不貲，月需支給，又時須修造之難也；一則非常之舉，

謗議易興，創議者一人，任事者一人，旁觀者一人，事敗垂成，公私均害之難也。有此數難，毋怪執咎無人，不敢一紓籌策以徇公家之急。

臣愚以爲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，非整理水師不可；欲整理水師，非設局監造輪船不可。泰西巧而中國不必安於拙也，泰西有而中國不能傲以無也。雖善作者不必善成，而善因者究易於善創。如慮船廠擇地之難，則福建海口羅星塔一帶，開槽濬渠，水清土實，爲粵、浙、江蘇所無。臣在浙時，即聞洋人之論如此。昨回福建，叅以衆論，亦復相同，是船廠固其有地也。

如慮機器購雇之難，則先購機器一具，鉅細畢備，覓雇西洋師匠與之俱來。以機器製造機器，積微成鉅，化一爲百，機器既備成一船之輪機即成一船，成一船即練一船之兵。比及五年，成船稍多，可以布置沿海各省，遙衛津沽。由此更添機器，觸類旁通，凡製造槍砲、炸彈、鑄錢、治水有適民生日用者，均可次第爲之。惟事屬創始，中國無能赴各國購覓之人；且機器良楮亦難驟辦，仍須託洋人購覓，寬給其值，但求其良，則亦非不可必得也。

如慮外國師匠要約之難，則先立條約，定其薪水，到廠後由局挑選內地各項匠作之少壯明白者，隨同學習。其性慧夙有巧思者，無論官紳士庶，一體入局講習；拙者惰者，隨時更補。西洋師匠盡心教藝者，總辦洋員薪水全給；如靳不傳授者，罰扣薪水，似亦易有把握。

如慮籌集巨款之難，就閩而論，海關結款既完，則此款應可劃項支應，不足則提取厘稅益之。臣曾函商浙江撫臣馬新貽、新授廣東撫臣蔣益澧，均以此爲必不容緩，願湊集巨款，以觀其成。計造船廠、購機器、募師匠，須費三十餘萬兩，開工集料、支給中外匠作薪水，每月約需五六萬兩，

以一年計之，需費六十餘萬。創始兩年，成船少而費極多；迨三四年，則工以熟而速成，船多而費亦漸減。通計五年所費不過三百餘萬兩。五年之中，國家捐此數百萬之入，合雖見多，分亦見少，似尙未爲難也。

如慮船成以後中國無人堪作船主、看盤、管車諸事，均須雇倩洋人。則定議之初，即先與訂明教習製造即兼教習駕駛，成即隨同出洋，周歷各海口，無論弁兵各色人等，有講習精通能爲船主者，即給予武職千、把、都、守，由虛銜洊補實職，俾領水師，則材技之士爭起赴之。將來講習益精，水師人材固不可勝用矣。且臣訪聞浙江甯波一帶，現亦有粗知管駕輪船之人，如選調入局，船成即令其管駕，似得力更速也。

如慮煤炭、薪工，按月支給，所費不貲，及修造之費爲難，則以新造輪船運漕，而以雇沙船之價給之，漕務畢則聽商雇，薄取其值，以爲修造之費。海疆有警，專聽調遣，隨賊所在，絡繹奔赴，分攻合剿，剋期可至。大凡水師宜常川住船操練，俾其服習風濤，長其精力，深其閱歷，然後可恃爲常勝之軍。近觀海口各國所駐兵船，每月操演數次，儼臨大敵；遇有盜艇，即踴躍援擊，以試其能，所以防其惡勞好逸者如此。且船械機器，廢擱不用則朽鈍堪虞，時加淬厲則品瑩益出。故船成之後，不妨裝載商貨，藉以捕盜而護商，兼可習勞而集費，似歲修經費無俟別籌也。

至非常之舉，謗議益興，始則憂其無成，繼則議其多費，或更譏其失體，皆意中必有之事。然臣愚竊有說焉。防海必用海船，海船不敵輪船之靈捷。西洋各國與俄羅斯、味利堅數十年來，講求輪船之制，互相師法，製作日精。東洋日本始購輪船，拆視仿造未成，近乃遣人赴英吉利學其文

字，究其象數，爲仿製輪船張本，不數年後，東洋輪船亦必有成。獨中國因頻年軍務繁興，未暇議及，雖前此有代造之舉，現復奉諭購雇輪船，然皆未爲了局。彼此同以大海爲利，彼有所挾，我獨無之，譬猶渡河，人操舟而我結筏，譬猶使馬，人跨駿而我騎驢，可乎？

均是人也，聰明睿知相近者性，而所習不能無殊。中國之睿知運於虛，外國之聰明寄於實。中國以義理爲本，藝事爲末；外國以藝事爲重，義理爲輕。彼此各是其是，兩不相踰，姑置弗論可耳，謂執藝事者舍其精，講義理者必遺其粗不可也。謂我之長不如外國，導其先可也；謂我之長不如外國，讓外國擅其能不可也。此事理之較著者也。

如擬創造輪船即預慮難成而自阻，然則治河者慮合龍之無期即罷畚築，治軍者慮藏役之無日即罷征調乎？如慮糜費之多，則自道光十九年以來，所糜之費已難數計。昔因無輪船，致所費不可得而節矣，今仿造輪船，正所以預節異時之費，而尙容靳乎？天下事始有所損者，終必有所益。輪船成，則漕政興，軍政舉，商民之困紓，海關之稅旺，一時之費，數世之利也。縱令所製不及各國之工，究之慰情勝無，倉卒較有所恃。且由鈍必巧，由粗而精，尙可期諸異日，孰如羨魚而無網也！計閩、浙、粵東三省通力合作，五年之久，費數百萬，尙非力所難能。疆臣誼在體國奉公，何敢惜小費而忘至計？

至以中國仿製輪船，或擬失體，則尤不然。無論禮失而求諸野，自古已然。即以槍砲言之，中國古無範金爲砲施放藥彈之製，所謂砲者，以車發石而已。至明中葉始有佛郎機之名，國初始有紅衣大將軍之名。當時得其國之器即被以其國之名，謂佛郎機者，即法蘭西音之轉，謂紅衣者即紅夷

音之轉，蓋指紅毛也。近時洋槍、開花砲等器之製，中國仿洋式製造，亦皆能之。砲可仿製，船獨不可仿製乎？安在其爲失體也？

臣自道光十九年海上事起，凡唐、宋以來史傳、別錄、說部及國朝志乘、載記、官私各書有關海國故事者，每涉獵及之，粗悉梗概。大約火輪兵船之製不過近數十年事，於前無徵也。前在杭州時，曾覓匠仿造小輪船，形模粗具，試之西湖，駛行不速。以示洋將德克碑、稅務司日意格，據云大致不差，惟輪機須從西洋購覓，乃臻捷便。因出法國製船圖冊相示，並請代爲監造，以西法傳之中土。適髮逆陷漳州，臣入閩督剿，未暇及也。嗣德克碑歸國，繪具船式、船廠圖冊，並將購覓輪機、招延洋匠各事宜逐款開載，寄由日意格轉送漳州行營。德克碑旋來漳州接見，臣時方赴粵東督剿，未暇定議。德克碑辭赴暹羅，屬日意格候信。彼此往返講論，漸得要領。日意格聞臣由粵凱旋，擬來閩面訂一切，臣原擬俟其來閩商妥後再具摺詳陳請旨，因日意格尚未前來，適奉購雇輪船寄諭，應先將擬造輪船緣由，據實馳陳。……

至設局開廠、購料興工一切事宜，極爲繁重，俟奉到諭旨允行後，再當條舉件繁，恭呈御覽。……

上諭（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十八，頁十四上）

軍機大臣字寄，同治五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諭：「左宗棠奏見擬試造輪船，並陳勦捻利用車戰各摺片，覽奏均悉。中國自強之道，全在振奮精神破除耳目近習，講求利用實際。該督見擬於閩省擇地設廠、購買機器、募雇洋匠、試造火輪船隻，實係當今應辦急務，所需經費，即著在閩海關稅內酌量提用。至海關結款雖完，而庫儲支絀，仍須將此項扣款按年解赴部庫，閩省不得輒行留用，如有不敷，准由該督提取本省釐稅應用。左宗棠務當揀派妥員認真講求，必盡悉洋人製造駕駛之法，方不致虛糜帑項。所陳各條，均著照議辦理，一切未盡事宜，仍著詳悉議奏。至所陳勦捻宜用車戰等語，捻蹤剽疾異常，飄忽靡定。日前鮑超曾有擬用獨輪車放礮之奏，能否合用制勝，尙未據該提督續陳。行軍之道全在因地制宜，將來仍須諭令會同藩斟酌辦理。所論調派習戰營官，令赴豫秦一帶挑選土著散丁，練成隊伍赴甘聽用之處，事屬可行，即著該督遴選得力營員，奏明調派，另摺奏覆陳籌議洋務事宜著留中。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。欽此。」

同治五年六月□□日廣東巡撫蔣益澧奏（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十三，葉十四下）

粵東爲洋務濫觴之始，相習既久，聲氣易通，而百姓俗悍氣剛，亦多不爲之下。臣前途經香港，見其水師雄壯，樓閣崇閎，碼頭生意之旺甲於南洋。迨路過大虎、小虎、大王濤、獵德一帶，所有扼險砲台全行廢墮，虎門昔號天險，今爲坦途。然則言治粵之權輿，固以中外相安爲要，而籌自強之急務，尤以臥薪嘗膽爲先。

查泰西與我通商之國，以俄英法美爲最強，俄則延袤西北，爲患在陸而不在海，英人強於水師，法人強於旱隊，美國精於商賈，其勢各不相下，而英人尤外柔內剛，爲海外傑出之雄。從前中外兵事交涉，英國取材於五印度，法國取材於亞非利加而馬喜等部；近年以來，東南洋各國浸被蠶食，英則以日本、巫來由爲外府，法則以安南爲外府矣。凡軍事日用之所需，朝發可以夕至。故昔日之言自強可以歲月計，今則旦夕圖之猶恐其不急也；昔日之言自強可以宣廊廟，今則帷幄謀之猶恐其不密也。

此時中外交際尙洽，急宜以防海盜平土匪爲詞，造船購砲，效其所長，省沿海師船歲修大修之費以爲經費。師船在洋，運棹非風不靈；若輪船則今日可以勦虎門之賊，明日即可以勦南粵之賊。是三五號得力之船即可以抵百十號循例之師船，計勞與費正復相等，而效則過之。沿海富商大賈亦准其租購輪船夾板，而籍其名於官兵，無事則任彼經商，有事則歸我調遣。船上舵工砲手，初用洋人指南，習久則中國人亦可自駛，技長者祿以武職。若使各口有輪船二三十號、夾板船百十號，不惟壯我聲勢，亦且奪彼利權。何則？五洲四海，彼能往我亦能往；而時價之高下，物產之精粗，洋商必不及華民之精，則取利亦必不及華商之易，將彼之初以利厚而來者，繼將以利薄而去。是在乎

用人之得宜，求遠功而不求速效，乃能有濟耳。

計歐羅巴各國，地固不及亞細亞十分之三，人民更不及十分之一，而自中海以迄南洋，凡印度、巫來由財賦之區概被鯨吞，及現在暹羅、緬甸亦復服其衣服，習其言語，勢岌岌又將爲彼附庸，其故何也？蓋彼不獨船堅砲利，足以縱橫海外，而其用心之專一沈毅，辦事之刻苦精到，實有一往莫遏之勢。故其無事則以官吏爲經，以商人爲緯，有事則以攻戰爲綱，以資財爲目，凡商賈經營數萬里外，彼國特設官維持而調護之，是以上下之情通而內外之氣聚。

內地閩粵等省赴外洋經商者人非不多，如新加坡約有內地十餘萬人，新老金山約有內地二十餘萬人，檳榔士、伽拉巴約有內地數萬人。和約中原載彼此遣使通好。若得忠義使臣前往聯絡羈縻，居恆固可窺彼腹心，緩急亦可藉資指臂。且各國外雖相聯，中實相忌，見利則合，遇害則離。我苟深圖自強之實際，欲取故與，擇可親之國，優游浸漬而深交之，則彼因忌生疑，勢將自渙。投骨於地，羣犬有不信然而爭者乎？

總之，固國以人心爲本，順民之情而不遏抑生計，則元氣實而外邪自不能侵。禦敵以武備爲先，利兵之器而復代籌其身家，則義憤發而鋒鏑有所不避。杜摯曰：「利不百不變法，土不十不易器。」呂氏曰：「三代所寶莫如因，因則無敵。」臣嘗熟思審處而知今日外吏之弊在於所用非所學，所學非所用，有不得不變之方。外人呈貢其藝術技能，以求媚於中國，禮失則求諸野，有不能不因之勢。

臣前路過閩省，督臣左宗棠與臣熟商，擬於沿海一帶省分建設鐵廠，製造輪船，一面雇覓洋匠指

授，一面選聰明子弟入廠學習。各省不分畛域，合力經營，一遇有事，則如常山之蛇，擊首尾應。臣復熟商督臣瑞麟，深以爲然，擬即函商左宗棠，或在福建設廠，或在廣東設廠，總期計出萬全，謀定後動，一俟左宗棠覆到，再行奏明舉辦。省冗難虛糜之費，儲有備無患之資，外而虛與委蛇，守漢過不先之約；內而力除積蠹，盡實事求是之心。財用既足，民心既固，外情既熟，器械既精，由是始可以言戰，始可以言守矣。

臣甫蒞粵疆，洋務本未諳熟，輒因交涉之難而深求利害得失之故，芻蕘之見，有不敢自安緘默者。……

同治五年七月初八日寄諭（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十三，葉十七下）

蔣益澧奏籌辦洋務情形，所陳亦頗中窾要。該督撫等惟當虛心實力，慎發徐圖。前據左宗棠奏擬於閩省擇地設廠，購買機器，募雇洋匠，試造火輪船隻，當諭令該督照議辦理。茲據蔣益澧奏，擬於沿海省分建設鐵廠，製造輪船，或在福建設廠，或在廣東設廠等語，著瑞麟蔣益澧咨商左宗棠會辦妥辦。

同治五年九月福州將軍英桂福建巡撫徐宗幹奏

（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十五，葉十七下）

據在籍前江西巡撫沈葆楨並紳耆百餘人聯名呈稱：「創造輪船一事，關繫甚鉅，非常之功，非他人任。夫輪船爲萬世之利，內而樞廷，外而疆吏，謀及乃心，而未敢上請者，非謂舍是別有長策也，即總督處心積慮於四五年以前而未遽上請者，非謂爲是可以緩圖也。趨事者時也，稱事者地也，成事者人也。有其人無其時無其地則事窒，有其時有其地無其人則事廢。甚矣集事之難而機會之不可失也。」

方今文德誕敷，恩信遠訖，洋官效順，助成戰功，其國主深敦和誼，許以不傳之秘輪朝廷以堅永好。此其時也。船廠、鐵廠擇地極難，惟福州之馬尾地方，川原平曠，土性堅實，此其地也。此總督所以處心積慮於四五年以前，必待粵寇肅清，凱唱入閩，始發是議也。特是洋人固深感恩德，無由自達其情，非見素所信服之人，易生疑畏。恩賞提督銜洋將德克碑等，隸總督部曲日久，相從於戎馬危難間，推心置腹，非一朝夕，大員雖有賢智與總督相埒者，無徵不信，是必總督乃其人也。

夫無其時無其人無其地而事不行，有其時有其地有其人而事仍不行，大爲可惜。且與外國人交，所務在信，既有成言，無棄約中止之理。既不可止，又非其人則費不能支而事終於廢。事成則萬世享其利，事廢則爲四裔所笑，天下寒心。誠使督臣左宗棠駐閩中，豫將赴甘之師先行部署，俟外國工匠畢集，創造一有頭緒，即移節西征，既省待兵待餉，又無顧此失彼之慮」等語。

臣等伏查該紳等以輪船事關重大，籲請暫留，臣等不敢壅於上聞，謹合詞恭摺具奏。

同治五年十月十一日上諭（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十五，葉十八下）

英桂徐宗幹奏閩省紳民懇留督臣暫緩西行，並以創造輪船一事，機不可失等語。著左宗棠暫緩交卸督篆，尅日催督工匠，上緊製造，妥定章程，與英桂沈葆楨會商辦理。

同治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左宗棠摺

……竊維試造輪船兼習駕駛一事，臣詳加諮度，始敢據以入告，欽奉諭旨允行。比即緘知原議之洋員日意格，令轉告德克碑，速來定議。時日意格方充江漢關稅務司，得信後來閩，一面緘寄德克碑，德克碑時方在安南海濱也。

日意格七月初十日來閩後，臣與詳商一切事宜，同赴羅星塔，擇定馬尾山下地址，寬一百三十丈，長一百一十丈，土實水清，深可十二丈，潮上倍之，堪設船槽、鐵廠、船廠及安置中外工匠之所。議程期，議經費，議製造，議駕駛，議設廠，議設局，冀由粗而精，由暫而久，盡輪船之長，並通制器之利。日意格立約畫押後，候德克碑未至返滬，見法國總領事白來尼畫押擔保。八月二十七日德克碑自安南來閩，臣出示條約無異詞，惟慮馬尾山下土色或係積淤所致，未能逕決。臣比令開掘取驗，泥多沙少，色青質膩，知非淤成，德克碑乃信其真可用也。正議令其到滬見白來尼，並約